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9,556,453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,125,776.42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,652,712.07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89,778,488.4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12,577.64 元，扣减已分配股利 23,999,224.9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,866,685.95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，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%，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

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以及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，提出了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